

证券代码：839299

证券简称：裕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孟照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、召集人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再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8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亚鹏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针对 2021 年工作内容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,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50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；反对股数 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0716 号《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1514 号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8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，不需要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，未事前审议并披露，现补充审议，关联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周丽、周文涛、张小页、侯辉波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伟涛、贾英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